

複丈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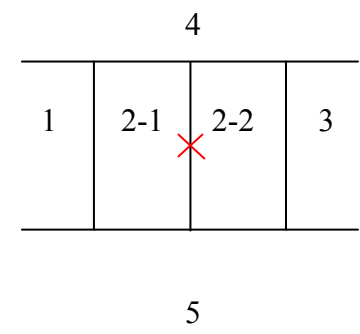
**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**

受理機關	台中縣 豐原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21 號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 複丈略圖

鑑界  再鑑界( )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 權)  其他( )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標示變更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消滅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所有權回復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



土 地 坐 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
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
豐原	豐原		2-1	500
豐原	豐原		2-2	500

附繳證件	1.身分證影本	乙份	4. 土地所有權狀	兩份	7.	份
	2.土地合併協議書	乙份	5.	份	8.	份
	3.他項權利合併同意書(協議書)	乙份	6.	份	9.	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趙 一 代理 ( 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印		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04-12345678
	備註				傳真電話	04-87654321
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
申 請 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稱名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 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孫 三	40.3.3	A1234567	臺中	豐原			東榮路				1			全部	印 印
	代理人	趙 一	30.1.1	B1234567	臺中	豐原			西榮路				1				
簽收複丈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	結果通知												
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(以下各欄請申請人勿填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 列印	校狀	書狀 用印	地價 異動	通知 領狀	異動 通知	交付 發狀	歸檔							

申請人申辦土地複丈案件請自備符合規定之界標，便於測量時埋設以保障自身權益，如須購買界標請向地政事務所洽詢。